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綠動轉債」預計滿足轉股價格修正條款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岳鵬先生及全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动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3.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

“绿动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8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2元/股（公告编号：临2022-031）；因公司实施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6日起由9.72元/股调整为9.60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2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绿动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3年8月17日起算。截至2023年8月30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8.16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绿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